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

被告 林衍杉

林聰眷

周芸安（原名：周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第1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衍杉前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被  
03 告林聰眷、周芸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約  
04 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  
05 攤還本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  
06 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7 本息自應繳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08 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若  
09 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10 日（即113年3月20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  
11 1.65%加年率1%即2.65%固定計算。經查，被告林衍杉未依約  
12 履行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29,065元及利息  
13 利息、違約金未還，依兩造放款借據一般條款之約定，債務即  
14 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林聰眷、周芸安身為  
15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乃依就  
16 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7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就  
22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  
2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27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0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03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04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5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0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8 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林衍杉既  
09 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  
10 暨違約金之義務，而被告林聰眷、周芸安為連帶保證人，  
11 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與債務人即被告林衍  
12 杉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本於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2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0 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9 書記官 詹禾翊